

# 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申請書（第\_\_次申請）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雇 主 姓 名		雇 主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連 絡 電 話		電 子 郵 件	
戶 籍 地 址			
被 看 護 者 姓 名		被 看 護 者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看 護 地 址			
原 推 介 單 位	縣 市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		
檢 附 文 件	<p style="color: red;">(★第 2 次起之申請案，受僱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、勞動契約、匯款金融帳戶及推介證明等未有變更者，免附第 4-6 項文件。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聘僱名冊及印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薪資轉帳金融帳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受僱之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勞動契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開立之推介證明		
申 請 補 助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申 請 金 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		
切 結 及 領 據 簽 章	<p>1. 本人如有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第 6 條所列之情形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</p> <p>2.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3. 茲領到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款項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</p> <p>雇主簽名或蓋章：_____</p>		
審 核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條件 _____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 _____ 人，原因：_____	
		經審核合格發給補助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	

	承辦人員(就業中心):	單位主管(就業中心):				
	承辦人員:	業務主管:	機構主管:			
	中	華	民	國	年	月

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(第\_\_次申請)

聘僱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

申請雇主姓名:

(簽名或蓋章)

造冊日期: 年 月 日

工 作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照 顧 服 務 員 姓 名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工 作 期 間 之 總 工 時 / 日 數			
平 均 每 週 工 作 時 數			
薪 資 ( 新 臺 幣 : 元 )			
照 顧 服 務 員 簽 名 或 蓋 章			
是 否 在 職 ( 離 職 日 期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年 月 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年 月 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年 月 日)
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			
身	分	別	

【備註1】倘為請領僱用獎助，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，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

【備註2】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：（若具多重身份，可填列多個代號）

- (1)年滿65歲高齡失業者 (2)年滿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 (3)身心障礙者 (4)長期失業者  
 (5)獨力負擔家計者 (6)原住民 (7)低收入戶 (8)中低收入戶 (9)更生受保護人  
 (10)家庭暴力被害人 (11)性侵害被害人 (12)二度就業婦女 (13)外籍配偶 (14)大陸地區配偶

★匯款帳戶限僱用獎助申請人，第2次起之申請案，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。

... .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... ..

※給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（庫局） 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		分支代號			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														

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 

--	--	--	--	--	--	--

 — 

--

--	--	--	--	--	--	--

 — 

--

備註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-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-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